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小字第8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鍾尚緯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揣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1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所提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（即第一審敗訴金額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